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績優學生事務工作績效獎勵要點

99年6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100年6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政策理念推動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獎勵績優學生事務績效個人及團隊，提升學生事務工作效能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績優學生事務工作績效獎勵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本校教職員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 - (一)參與教育部或同等級政府機關(含全國各專業學會)辦理各項學生事務工作議題績優團隊評選，表現優異，獲頒團體獎項者(如教育部政策重點推動之友善校園績優單位評選、品德教育績優學校遴選、推動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優秀承辦單位..等)。
 - (二)參與教育部或同等級政府機關(含全國各專業學會)辦理各項學生事務工作議題績優評選，表現優異，獲頒個人獎項者(如優秀學生事務工作人員、推動服務學習優秀承辦人員、推動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優秀承辦人員..等)。
 - (三)指導學生社團參與教育部或同等級政府機關(含全國各專業學會)辦理之各項績優團隊評選(如教育部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、行政院青輔會優秀志工團隊評選等)，獲得獎項者。
- 三、獎勵內容：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勵，係採配點方式計算，點數計算為小數點後第一位(第二位四捨五入)由學務處依得獎獎項內容與等第建請獎勵，團體獎項者，最高核頒1.5點，個人獎項者最高核頒1點，指導社團獲得團體獎項之指導老師，比照個人獎項給獎，最高核頒1點。其中教育部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，榮獲特優獎核頒1點、優等獎核頒0.5點、績優獎核頒0.3點；每獎勵點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10,000元。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教育部經費預算予以審定，每人每年度最高獎勵點數上限為1.5點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獲獎單位及個人，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前述專責小組由學務長召集及學生事務委員會相互推舉3至5名委員組成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